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04月29日收到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关于更换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银河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张锐女士已离职,银河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张锐女士(简历详见后附)接替张锐先生担任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卢于先生和张锐女士。持续督导期间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附件:张锐女士简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中煤能源、汉江集团、翔鹭石化、淮北矿业、蒙泰热电、川煤集团等项目的IPO或改制重组工作,宋城股份等创业板IPO项目,以及亿城股份、方大炭素、海马股份、芜湖港等再融资项目。

张锐女士简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中煤能源、汉江集团、翔鹭石化、淮北矿业、蒙泰热电、川煤集团等项目的IPO或改制重组工作,宋城股份等创业板IPO项目,以及亿城股份、方大炭素、海马股份、芜湖港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虎杖苷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进入人体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04月29日收到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关于更换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银河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张锐女士已离职,银河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张锐女士(简历详见后附)接替张锐先生担任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卢于先生和张锐女士。持续督导期间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附件:张锐女士简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中煤能源、汉江集团、翔鹭石化、淮北矿业、蒙泰热电、川煤集团等项目的IPO或改制重组工作,宋城股份等创业板IPO项目,以及亿城股份、方大炭素、海马股份、芜湖港等再融资项目。

张锐女士简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中煤能源、汉江集团、翔鹭石化、淮北矿业、蒙泰热电、川煤集团等项目的IPO或改制重组工作,宋城股份等创业板IPO项目,以及亿城股份、方大炭素、海马股份、芜湖港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2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规范相关承诺表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唐发电”)于201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避免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公告》,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于2010年出具的《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承诺”)的完善情况进行披露。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的函》(“函件”),就2014年6月重新签署的原承诺第1条的相关表述作了进一步明确:

原函表述为:“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除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以外),大唐集团不迟于2018年10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

“函件”进一步明确为:“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除河北省、湖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以外),大唐集团不迟于2018年10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2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规范相关承诺表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唐发电”)于201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避免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公告》,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于2010年出具的《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承诺”)的完善情况进行披露。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的函》(“函件”),就2014年6月重新签署的原承诺第1条的相关表述作了进一步明确:

原函表述为:“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除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以外),大唐集团不迟于2018年10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

“函件”进一步明确为:“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除河北省、湖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以外),大唐集团不迟于2018年10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石河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石河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石河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石河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石河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石河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石河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石河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石河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石河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0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担保及反担保的概况:

本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公司100%股权,西部牧业拟以合计人民币9,046.35万元的价格购买石河子公司100%股权,双方于2015年5月2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46.35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交易对方西部牧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企业名称: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西四路5-2号  
股票代码:300106  
法人代表:徐义民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06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设立40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新证字许可字[2015]63号)。

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在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甘肃、青海、新疆、深圳和青岛等地设立40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形如附表。

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自批复次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按照要求申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0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担保及反担保的概况:

本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公司100%股权,西部牧业拟以合计人民币9,046.35万元的价格购买石河子公司100%股权,双方于2015年5月27日